

多国领导人和国际组织负责人对江泽民同志逝世表示哀悼

新华社北京12月3日电 多国领导人和国际组织负责人继续向国家主席习近平致唁电并通过其他方式,对江泽民同志逝世表示深切哀悼。

越共中央总书记阮富仲、越南国家主席阮春福、总理范明政、国会主席王庭惠表示,江泽民同志是中国党和国家杰出领导人,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建立了卓越功勋。江泽民同志与越南领导同志共同确立的“长期稳定、面向未来、睦邻友好、全面合作”十六字方针和提出的越中要做好邻居、好朋友、好同志、好伙伴,为两党两国关系不断发展并取得重要成果指明了方向。我们相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国人民一定能够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不断取得新的更大成就。

尼泊尔总统班达里表示,江泽民主席是一位卓越的领导人和富有远见卓识的政治家,为提升中国国际地位发挥了重要作用。尼泊尔将始终铭记江泽民主席为培育和巩固尼中睦邻关系所作的贡献。

沙特国王萨勒曼、王储兼首相穆罕默德表示,对江泽民主席逝世深表哀悼,对逝者家属以及友好的中国人民致以最诚挚的慰问。

以色列总统赫尔佐格表示,江泽民先生为中国经济蓬勃发展打下坚实基础。以色列人民不会忘记他为推动以中关系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

塞舌尔总统拉姆卡拉旺表示,江泽民先生成功带领中国实现

经济快速增长和社会变革,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江泽民先生为今天非中友好合作关系奠定了良好基础。

厄立特里亚总统伊萨亚斯表示,江泽民主席富有远见,充满智慧,为中国数十年来经济快速增长和国际地位显著提升作出了重大贡献。

索罗门群岛总理索加瓦雷表示,江泽民主席是一位杰出的中国领导人。索罗门群岛政府和人民同中国人民坚定站在一起,共同哀悼这位伟大领导者的逝世。

德国总统施泰因迈尔表示,江泽民主席在任内给中国带来了深刻影响。他的名字永远同中国经济的腾飞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紧密相连。我们不会忘记他为推动德中关系发展作出的巨大努力。

波兰总统杜达表示,江泽民先生为中国发展腾飞和改革开放事业所作的贡献将永远为人们所铭记。

科威特埃米尔纳瓦夫、科威特王储米沙勒、佛得角总统内韦斯、喀麦隆总统比亚、中非总统图瓦德拉、科摩罗总统阿扎利、埃塞俄比亚总统萨赫勒—沃克、几内亚比绍总统恩巴洛、莫桑比克总统纽西、尼日尔总统巴祖姆、苏丹主权委员会主席布尔汉、汤加国王图普六世、瑞士联邦主席卡西斯、芬兰总统尼尼斯托、挪威国王哈拉尔五世、爱沙尼亚总统卡里斯、尼泊尔总理德乌帕、安提瓜和巴布达总理布朗、贸发会议秘书长格林斯潘、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赵厚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委员会主席图雷就江泽民同志逝世向江泽民同志家属、中国共产党、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致以最深切的慰问。

杨大勇在开展“一线办公”检查市区供热运行情况时强调

时刻把群众冷暖放在心上 竭尽全力做好供热运行

本报讯(记者冯可欣)12月3日,市长杨大勇开展“一线办公”,实地检查市区供热运行情况。他指出,供热保障涉及千家万户,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是当前最大的民生工作,要坚持人民至上,牢记群众冷暖无小事,切实加强行业管理,提升保障服务和供热质量,全力保运行、保温度、保稳定。

杨大勇先后来到华兴家园小区和四季华城C区,随机走访入户,与居民亲切交谈,详细了解供热运行情况,仔细查看室内温度,俯身检查地面温度,认真倾听群众对供热工作的意见建议。杨大勇叮嘱相关部门,要坚持换位思考、一线工作,及时了解小区供热情况,畅通群众沟通渠道,第一时间回应群众诉求,逐户解决

相关问题,把达标供暖、保平稳运行做细做实做到位,用暖人的温度、暖心的服务确保群众满意。

在京科集中供热有限公司,杨大勇来到供热服务厅,与工作人员详细沟通,认真查看供热运行保障情况。他强调,住建部门和热源、热力企业要站位大局讲政治,反复排查、及时消除热力生产保供隐患,强化应急处置机制,及时高效抢修跑冒滴漏等影响群众采暖效果的问题,牢牢守住保供暖的安全底线。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提高主动服务意识,提前研判、统筹联动、科学调控,全力保障供热温度,确保群众温暖舒适过冬。

白城海关精准施策保障辖区玉米深加工企业出口快速增长

本报讯(王旭)“目前,外贸订单源源不断,预计到年底出口额在24亿元左右,比去年增长近一倍。”吉林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张金龙信心十足地说。今年以来,为解决企业“痛点”,打通“梗阻”,白城海关实施精准帮扶,助力深加工企业释放潜能,扩大出口。

作为吉林省玉米深加工龙头企业的吉林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总投资100亿元,全面达产后可年加工玉米300万吨。目前,该企业已完成三期项目建设,成为全球最大的赖氨酸生产基地,出口量占全球市场的30%以上,出口国家由去年的70个增至77个。

据了解,目前公司产能每年可达100万吨,如果产出货物不

能及时出库,将会导致仓储压力增大、资金回笼变慢。

得知情况后,白城海关迅速赴企业调研,选派业务骨干作为联络员,为企业量身定制了“预约查验、优先查验”服务,对出口命中查验货物“即验即放”,实现了查验货物库存“零积压”;推广使用自助打印模式,压缩原产地证书办理时间90%以上;指导企业采取提前申报模式报关,进一步提高通关效率。

近期,该企业顺利通过了长春海关AEO高级认证,将充分享受降低进出口货物平均查验率、优先办理进出口货物通关手续等通关便利政策。据统计,今年1至10月,该企业出口赖氨酸盐酸盐、谷氨酸钠、喷浆玉米皮等玉米深加工产品及其副产品21.6亿元,同比增长106.1%。

重症高风险、普通人群怎么做好健康防护——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专家回应防疫热点

●新华社记者

随着奥密克戎病毒致病性的减弱、疫苗接种的普及、防控经验的积累,我国疫情防控面临新形势新任务。当前,重症高风险、普通人群怎么做好健康防护?如何看待用药需求?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医疗救治专家组成员王贵强作出专业解答。

1.问:哪些人属于重症高风险人群?他们该怎么办?

答:重症高风险人群主要有三类:60岁以上特别是80岁以上的老年人,有基础性疾病的患者,没有接种疫苗的人群。对他们来说,最有效的保护就是接种疫苗。

没打疫苗的人对新冠病毒感染的风险可能意识不足,还有人因为自己有基础性疾病,不敢接种;部分老年人担心接种不方便。如果感染新冠病毒,有基础疾病的老年人容易发展为重症甚至导致死亡。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最新出台办法,要求进一步提高大家对疫苗接种的认识,加快推进老年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

医务人员应科学判定接种禁忌,比如既往接种疫苗时发生过严重过敏反应,如过敏性休克、喉头水肿。急性感染性疾病处于发热阶段暂缓接种。正在进行化疗的肿瘤患者、出现高血压危象的患者、冠心病患者心梗发作、自身免疫性神经系统疾病处于进

展期等暂缓接种。积极接种疫苗,也是为自己的健康护航。

2.问:当前,个人做好健康防护还要注意什么?

答:对于普通人群,要做到勤洗手、外出时戴好口罩、常通风、不聚集。均衡营养,适当休息,合理运动,保持良好的心态。

慢性基础疾病患者要按照医嘱坚持用药。气温骤降等恶劣天气时,慢性呼吸疾病患者尽量减少外出。

如果出现发热、咽痛、咳嗽等不适,做好健康监测。如果重症高风险人群出现持续高烧不退、呼吸困难等情况,要及时到医院就诊,避免疾病加重。

3.问:冬季是呼吸道病毒高发季节,要不要储备相应药品?

答:我国治疗呼吸道感染的药物有充足储备。家里可以适当储备一些解热镇痛的日常药物,但没有必要去抢购、囤积。

经过近三年的抗疫,我国医疗卫生和疾控体系经受住了考验。当前,奥密克戎病毒致病力在减弱。万一感染了奥密克戎变异株,一部分人会出現发热、咳嗽、咽喉痛等症状,使用一些对症支持的药物包括中药就可以。针对重症高风险人群,如果使用已获批的治疗新冠肺炎的小分子药物,要遵照医生指导。

(新华社北京12月3日电)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推动宪法完善和发展,坚定维护宪法尊严和权威,把宪法实施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夯实奋进新时代的宪法根基,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根本法治保障。

与时俱进,筑牢新时代新征程宪法之基

“我国宪法同党和人民进行的艰苦奋斗和创造的辉煌成就紧密相连,同党和人民开辟的前进道路和积累的宝贵经验紧密相连。”

2012年12月4日,北京人民大会堂。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出席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

2022年10月16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隆重开幕。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对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出重要部署。

宪法与国家前途、人民命运息息相关。

现行宪法1982年颁布施行以来,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中紧跟时代前进步伐,有力推动和保障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宪法与时俱进修改完善,宪法理论、制度 and 实践不断创新发展,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更加成熟完备。

宪法只有不断适应新形势、吸纳新经验、确认新成果,才能具有持久生命力。作为国之根本、法之源泉,宪法修改关系全局,影响广泛深远。

这是共和国宪法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时刻——

2018年3月11日下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高票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如潮的掌声,在人民大会堂长时间响起。

立足新的历史方位,着眼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形势新任务对宪法作出适当修改,是时代必然、实践必要、法治必需。

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思想写入宪法,充实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全面领导的内容,调整充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内容,增加有关监察委员会的各项规定……把党和人民在实践中取得的重大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通过国家根本法确认下来,使之成为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遵循。

严格依法按程序进行,坚持对宪法作部分修改、不作大改,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宪法修改汇聚全党全国智慧,集中社会各界共识,反映党和人民共同意志,得到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衷心拥护。

各界普遍认为,这次修宪体现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新成就新经验新要求,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了有力宪法保障。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宪法为核心、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相适应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不断完善发展。

通过宪法修正案,制定民法典、外商投资法、国家安全法等法律,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更加完善,夯实国家长治久安的制度根基。

修改或制定全国人大组织法、地方组织法、全国人大议事规则、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监察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推动与宪法实施密切相关的法律制度实现与时俱进、完善发展。

“我们制定、修改的多部法律和法律问题的决定明确‘根据宪法’制定,这一方面体现了宪法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统领作用,另一方面也体现了通过完备的法律制度推动宪法实施的鲜明特点。”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臧铁伟说。

全面实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

2018年3月17日上午,人民大会堂国徽高悬、宪法庄严。

这是人民共和国历史上首次国家领导人宪法宣誓。全票当选国家主席的习近平左手抚按宪法,右手举拳,宣读誓词:“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

恪守宪法原则,履行宪法使命,铿锵誓言彰显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坚定决心。以法为纲,循法而治。

十年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制度体系,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维护宪法权威。

全国人大设立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成立宪法室,更有力推动宪法实施、加强宪法监督等;

对立法法作出重要修改,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

制定国歌法,修改国旗法、国徽法,维护宪法确立的国家重要象征和标志的尊严;

制定实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修改完善香港选举制度,确保“一国两制”事业行稳致远;

实行宪法宣誓制度,授予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实施宪法规定的特赦制度……

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党长期执政能力,宪法发挥的重要作用日益凸显。

加强宪法实施监督、健全合宪性审查制度、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质量,才能有效维护宪法尊严和权威、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全国人大宪法法律委、常委会法工委加强对法律草案等议案审议过程中合宪性、涉宪性问题研究,对监察法、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海警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审计法、英雄烈士保护法等制定修改中涉及宪法的有关问题进行合宪性审查研究,作出适当处理和安排,确保常委会通过的法律和作出的决定决议符合宪法规定、宪法精神的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立法机关不断增强备案审查制度刚性,就法规、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中的合宪性、合法性、适当性等问题开展审查研究,对存在不符合宪法法律规定、明显不适当等问题的,督促制定机关予以改正。

群众的声音能直抵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制度成为中国特色宪法监督的“民意直通车”。

十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共接收公民、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19200多件,累计推动、督促制定机关修改、废止各类规范性文件2万余件,宪法法律尊严和国家法治统一得到有效维护。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维护宪法权威。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今年10月底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立法法修正草案总结吸收宪法实施和监督工作的实践经验,加强合宪性审查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完善备案审查制度,用科学有效、系统完备的制度体系保证宪法实施。

良法促发展、保善治。新时代新征程,加强宪法监督、维护宪法权威,宪法的实施必将提升到更新的水平、更高的境界。

增强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

西子湖畔,制宪奠基。新中国第一部宪法的草案初稿,就诞生于杭州西湖边的一座青灰色小楼里。

2016年12月4日,“五四宪法”历史资料陈列馆在这里开馆,用一件件珍贵的文物,一个个复原的场景,让人们追溯、感受法治力量。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设立“五四宪法”历史资料陈列馆,对开展宪法宣传教育、增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意识、推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具有重要意义。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任务。

筑牢宪法根基,释放宪法伟力。

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宪法意识,使全体人民成为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以宪法为核心和纽带,全面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成为贯彻实施宪法,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任务。

2014年11月1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设立国家宪法日的决定。将12月4日设立为国家宪法日,以立法形式凸显宪法的地位和权威。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2021年12月3日,山西农业大学太谷校区的大学生们在老师的带领下诵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条文,共同参与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

开展宪法宣誓,组织宪法晨读、推出宪法主题专列、开设群众法治讲堂……依托国家宪法日开展的“宪法宣传周”活动,用主题突出、特色鲜明、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进一步推动宪法精神走进基层、走向百姓生活。

法治兴则民族兴,法治强则国家强。一个繁荣富强的法治中国,必然是人人尊法守法、信法懂法的法治社会。2021年,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提出“通过不懈努力,宪法法律权威进一步树立,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氛围日益浓厚……”的总体目标,明确了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时间表”“施工图”。

此后,《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对“八五”普法工作作出全面部署。

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重要支撑。党的十八大以来,以宪法学习为契机,各地丰富形式,推动全民学宪法守法成为常态,充实法治中国的精神支撑。

法安天下,德润人心。

广泛开展宪法学习教育,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在坚持和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上树立自信、保持定力。

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法治进步足音铿锵有力。宪法精神在全体人民心中落地生根,必将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凝聚起磅礴伟力。

(新华社北京12月3日电)